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黄龙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森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按期完成黄龙县瓦子街至永乡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的各项施工任务，经过招标程序，甲方同意将该项工程发包给乙方。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1、工程范围：瓦永路。

2、工程内容：

投标文件第 100 章总则所含内容；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92.6m^3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801m^3 ；拆除砖石及其他砌体（桥涵） 543m^3 ；桥涵台背回填（砂砾） 159.8m^3 ； $18\text{cm}4\%$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1312m^2 ； $18\text{cm}5\%$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104m^2 ；乳化沥青透层 1104m^2 ；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1104m^2 ；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面层 1104m^2 ；土路肩加固 38.4m^3 ；桥梁修复工程 130m ；上部构造 18m^3 ；桥面铺装 199.6m^3 ；桥梁附属结构 130m ；预制空心板桥 26.04m ；基础工程 221.34m^3 。

二、工程造价：

发包总造价（大写）叁佰零贰万肆仟元整，¥：3024000.00元。

三、质量要求：

1、路基：路基按照设计要求施工，边线直顺，表面平整密实，路基填土必须分层碾压夯实。关键指标均须符合《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无软弹和翻浆现象，边沟沟底平整，排水畅通。

2、公路桥涵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的基本建设程序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进行，并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公路桥涵施工应满足强度、使用性、耐久性和美观的要求；必须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可能发生的突发风险（防洪、防凌等）应对预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施工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在施工中应采取相关措施降低环境污染，保护环境。竣工后应对临时工程、临时辅助设施、临时用地和弃土等及时进行处理，做到工完场清。。

3、基层：要求基层成型宽度不小于设计值（弯道内侧按规定值加宽）。质量控制标准的含水量、灰剂量、强度、厚度、压实度以及养生等关键指标均须符合《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要求：基层宽度满足设计，路拱、超高明显，边线顺直，曲线圆滑，基层表面平整坚实，无坑洼、松散，施工接茬平整、稳定。

4、沥青路面：为保证工程质量，严把原材料关，路面用碎石必须采用山西、铜川等地合格碎石（严禁使用黄龙本地碎石），沥青必须采用克炼 90 号沥青。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

制集料级配、油石比、温度、拌合、摊铺、碾压等各项施工工艺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要求：表面平整密实，不得有明显轮迹、裂缝、推挤、油盯、油包等缺陷，且无明显离析，接缝紧密平整、顺直、无跳车现象。

5、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施工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在施工中应采取相关措施降低环境污染，保护环境。竣工后应对临时工程、临时辅助设施、临时用地和弃土等及时进行处理，做到工完场清。

6、其他工程内容依照设计图纸施工。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派驻管理人员监督日常施工，负责对进场材料、各项工序与工艺进行检验，严格控制施工质量。

2、对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工序，责令其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监督执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3、技术人员须作好各项原始抽检记录，现场质量检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4、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照管理人员及监理提供的合格工程量进度计量支付。

5、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乙方责任：

1、乙方驻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等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进驻现场。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2、乙方负责配备能够满足本合同施工安全、质量、进度需要的施工资源。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度需要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和设备，乙方不能以任何借口推托，或者未经同意将施工所需的人员和设备调离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进度。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监控自检体系。每一道工序须经乙方自检合格，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甲方负责人检验、复验合格签认，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和交通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下发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4、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指标及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加强现场管理，实施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工程量及工程内容；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安装等情况；

5、服从甲方领导和监督，积极配合各项检查、检验工作，精心组织，确保质量，按期完工。对不服从甲方领导和监督，甲方有权清退其出场。

6、乙方须自觉维护甲方的信誉，不得以甲方名义签订任

何合同，同时乙方以自身名义签订的任何合同与甲方无关。负责处理好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责任与费用。

7、在质保期内，必须负责对出现的质量缺陷及时进行修复。否则由甲方安排修复，所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

8、农民工工资：①乙方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月预存当月须支付的农民工工资；②乙方须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建立支付台账，专人管理，按月报备给甲方，台账留存三年以上。③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讨薪等行为，一经核实，将按照违约进行处罚。

9、按规定缴纳税费。

六、工程期限：

该工程自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止，共计180日历天。

七、付款方式：

1、甲方随资金到位情况，按工程质量和进度逐次给乙方拨付资金。

2、该工程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交付使用之日算起），保修金额为总造价的3%。

八、工程验收及结算：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结论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后由甲方按照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报延安市交通运输局进行综合验收后送交审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邵利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薛惠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